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3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孔国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胡明副董事长、高曦董事、黄西勤独立董事、陈永翀独立董事及宁杰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8~051）。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管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兑现方案。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内部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关联董事孔国梁先生、陈晔东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管人员 2026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及考核指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关联董事孔国梁先生、陈晔东先生、林涌铮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审议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鉴于方案涉及全体委员，全体委员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亦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同意深南电西湾能源（中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二、三期）项目电费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 3.13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质押的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质押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额度及质押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贷款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3）。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